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数量调整为47,897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三个归属期）数量调整为3,063,749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04,21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调整为16.349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魏晓亮先生、杨柳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的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方兴先生、肖瑾女士、魏晓亮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